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 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1 (Add.19)(Add.3)(Add.2)-C** |
|  | **2019年9月13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/西班牙文** |
|  |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7(C) | |

7 根据第**86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，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（2002年，马拉喀什，修订版）–“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、协调、通知和登记程序”–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，以便为合理、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（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提供便利；

7(C) 问题C – 在ITU-R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且已确定唯一方法的问题

问题C由数个不同的主题的组成，这些主题被认为是直截了当的，并且在ITU-R内部容易达成共识。这些问题涉及解决规则条款中的不一致、澄清某些现有做法或提高规则程序透明度等问题。

问题C2

背景

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B**由两个250 MHz的频率块/子频段组成，每个频段均位于10-11 GHz频段内，即：下行链路为10.70-10.95 GHz、11.2-11.45 GHz；上行链路为12.75-13.0 GHz、13.0-13.25 GHz。主管部门在应用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B**第6条提交附加使用的资料时，通常涵盖上述两个250 MHz频率块/子频段，或者只提交两个频率块中任何一个的附加使用资料，或者在成功为两个频率块/子频段应用第6条的情况下，在应用第8条时，仅启用11/13 GHz中的一个频率块/子频段。

严格来说，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B**没有条款禁止主管部门，明确提交使用其中一个频率块/子频段的申请。但是，在为两个子频段中的任何一个提交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4**信息时，没有具体条款授权该申请。

针对这一问题，ITU-R在制定CPM报告时为解决该问题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方法，即在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B**第6条第6.1段中添加脚注，以允许：

a) 根据第6.1段提交10-11 GHz两个频率块/子频段的附加使用资料，但只启用其中一个频率块/子频段，或

b) 根据第6.1段仅提交10-11 GHz两个频率块/子频段中之一的附加使用资料，并仅通知并启用该频率块/子频段；

c) 允许无线电通信局通过应用第6条，根据其提交的资料处理申请，即处理两个频率块/子频段或处理两个频率块/子频段之一，并进一步处理收妥的资料；

d) 允许无线电通信局通过应用第8条，仅处理两个频率块/子频段之一，即使两个频率块/子频段都是同一个主管部门根据第6条提交，或已根据第6条成功协调，但只能启用其中一个频率块/子频段。

建议根据ITU-R提出的单一方法，将其补充到《无线电规则》中。

附录30B（WRC-15，修订版）

4 500-4 800 MHz、6 725-7 025 MHz、10.70-10.95 GHz、  
11.20-11.45 GHz和12.75-13.25 GHz频段内  
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

第6条（WRC-15，修订版）

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 
修改列表1, 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（WRC-15）

ADD IAP/11A19A3A2/1#50067

6.1之二各主管部门在根据附录**30B**第6.1段提交附加使用时，可以为每个带宽均为250 MHz的频率块/子频段（下行链路为10.7-10.95 GHz或11.2-11.45 GHz，上行链路为12.75-13.0 GHz或13.0-13.25 GHz）提交附录**4**中规定的信息，根据第8条进行通知并仅启用两个频率块/子频段中的一个，或根据第6.1段提交两个每个带宽均为250 MHz的频率块/子频段（下行链路为10.7-10.95 GHz或11.2-11.45 GHz，上行链路为12.75-13.0 GHz或13.0-13.25 GHz）之一，根据第8条进行通知并启用该频率块/子频段。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第6条的规定处理该频率块/子频段，并应用第8条对该频率块/子频段进行通知和启用，并从其数据库中取消另一个频率块/子频段。（WRC‑19）

**理由：** 需要根据各主管部门间在附加使用申请程序中的现行做法和/或按照其需求在11-13 GHz频段范围内启用一个250 MHz的频率块/子频段，对《无线电规则》进行补充更新。

ADD IAP/11A19A3A2/2#50068

6.17之二已根据第6.1段提交附加使用通知单的主管部门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仅将一个250 MHz（下行链路为10.7-10.95 GHz或11.2-11.45 GHz，上行链路为12.75-13.0 GHz或13.0-13.25 GHz）的频率块/子频段中列入列表。（WRC‑19）

**理由：** 需要根据各主管部门间在附加使用申请程序中的现行做法和/或按照其需求在11-13 GHz频段范围内启用一个250 MHz的频率块/子频段，对《无线电规则》进行补充更新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